

高雄市政府行政罰鍰考核表

機關(單位)名稱：○○○

製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考核項目	獎懲標準	獎懲次數
<p>一、罰鍰件數收繳率：XX.XX%</p> <p>當年度及以前年度罰鍰收繳件數(含債權憑證新增數)/當年度及以前年度應收未收罰鍰總件數-已註銷件數)</p>	<p>(一)任一考核項目提高達3%以上，未達5%者，嘉獎一次；達5%以上，未達8%者，嘉獎二次；達8%以上，未達10%者，記功一次；達10%以上者，記功二次。</p> <p>(二)未達前款獎勵標準，但當年度罰鍰件數收繳率及金額收繳率均達80%以上，未達85%者，嘉獎一次；達85%以上，未達90%者，嘉獎二次；達90%以上者，記功一次。</p> <p>(三)罰鍰案件依規定註銷後，其收繳數合計達十萬元以上，未達五十萬元者，嘉獎一次；達五十萬元以上，未達一百萬元者，嘉獎二次；達一百萬元以上者，記功一次。</p> <p>(四)承辦人員未確實依本要點執行，致各項考核項目皆為負成長，且均達百分之五以上，未達百分之十者，申誡一次；達百分之十以上，未達百分之十五者，申誡二次；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，記過一次。但已符合前款情形者，依前款規定獎勵之，不予懲處。</p> <p>考核項目二項以上符合前項第一款情形者，依最高獎勵基準獎勵之。</p>	
<p>二、罰鍰金額收繳率：XX.XX%</p> <p>當年度及以前年度罰鍰收繳金額(含債權憑證新增數)/(當年度及以前年度應收未收罰鍰總金額-已註銷金額)</p>		
<p>三、強制執行件數移送率：XX.XX%</p> <p>當年度及以前年度裁罰案件於當年度移送強制執行件數執行率。(當年度罰鍰移送強制執行件數+以前年度罰鍰移送強制執行件數)÷(當年度罰鍰應收未收件數+以前年度罰鍰總件數)。</p>		
<p>四、強制執行金額移送率：XX.XX%</p> <p>當年度及以前年度裁罰案件於當年度移送強制執行金額執行率。(當年度罰鍰移送強制執行金額+以前年度罰鍰移送強制執行金額)÷(當年度罰鍰應收未收金額+以前年度罰鍰總金額)。</p>		
<p>獎懲額度： (達前項獎勵基準項目一項以上者，以最高獎勵基準辦理之。)</p>		